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名师奖评选与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教师从事教育工作的热情，树立教书育人的先进典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教育部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从事普通本科教学工作的所有教师。

第三条 评选的基本原则。

1. 以教育教学第一线的教师为评选重点。
2. 严格执行评选条件，择优推荐。
3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推荐评选。
4. 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式，对申报教师的职业道德、敬业精神、教学工作业绩、课堂教学水平、教研成果等进行全面评价。
5. 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，充分发挥评选奖励的激励和导向作用，激励教师教学工作热情，树立教学典型和教学楷模。

第四条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名师包括“教学名师奖”（四十岁以上）和“青年教学名师奖”（四十岁以下），每两年评选一次，分别不超过十名。

第五条 参评资格和条件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。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无私奉献精神，对教育教学工作认真负责，重视并践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；有师德师风问题和发生教学事故者一票否决。
2.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，积极参加教育教学工作。具有五年及以上高校教学经历，教学效果好，广受师生赞誉；评选前两个学期学生评教的平均分位列本学院 50%及以下，以及评选前两个学期督导评价

出现合格及以下者不得参评。

3. 积极参加教学研究，倡导并引领教学改革。精心组织教学，探索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，撰写并发表教学研究论文，具有一定的教研成果产出，善于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，起到引领示范作用。

4. 参评者须参加当年的课程教学综合评价（见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）。

第六条 评奖程序

1. 各教学单位组织初选，推荐一定数量的参评教师（具体名额另行分配）；校教学与学风督导组可直接推荐 4 名参评教师，不计入参评教师所在单位名额，但须参加所在单位民主测评。按时提交参评教师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教学名师奖申报表》及汇总表。

2. 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汇总学院（部）的推荐材料，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审查推荐教师的参评资格，确定参评名单。

3. 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包括教师教学工作量、民主测评、课程教学综合评价、教研积分、科研积分等。教师教研积分以教务处核算的上一年度教研考核积分为准；教师科研积分以人事处核算的上一年度科研考核积分为准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教学工作量（指标权重占 10%）。以教务科核算的普通本科教学工作量为准。教学工作量得分=（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量/本单位本科教学平均工作量）*50，得分超过 100 时取 100。

（2）课程教学综合评价（指标权重占 45%）。按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评价程序计分。

（3）民主测评（指标权重占 10%）。各单位组织教师对候选人进行民主测评，参加测评教师数不少于本单位教师人数的三分之二，成

绩以百分制记录。

(4) 教研考核积分（指标权重占 25%）。教研考核积分值=（教师教研考核积分/本单位教师教研考核平均积分）*50，得分超过 100 时取 100。

(5) 科研考核积分（指标权重占 10%）。科研考核积分值=（教师科研考核积分/本单位教师科研考核平均积分）*50，得分超过 100 时取 100。

4. 按照参评教师教学工作量、民主测评、课程教学综合评价、教研考核积分、科研考核积分的总得分进行排序，根据排序情况分别授予参评教师“教学名师奖”和“青年教学名师奖”称号。

第七条 奖励办法

1. 授予获奖教师“教学名师奖”和“青年教学名师奖”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宣传其教书育人先进事迹。

2. 奖金额度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3. 对三次获得“教学名师奖”的教师，学校授予“杰出教学成就奖”，颁发荣誉奖章，给予其享受特殊奖励津贴待遇（在岗期间，享受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绩效工资（至二级教授为止）；对三次获得“青年教学名师奖”的教师，自动获得下一届“教学名师奖”。

第八条 附则

1. 拟获奖教师经主管校长批准，校长办公会审议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正式公布。

2. 评选活动接受学校纪委、监审处全程监督。

3.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、教务处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》（校发〔2016〕67号）废止。